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9日113學年度第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日11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避免因他人行為遭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1條身心不法侵害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所定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本校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安衛辦法第39條規定，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職場內所有工作者（包含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人員）。
- 三、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於本校內，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如涉及安衛辦法適用對象者之職場霸凌認定，依安衛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於本校工作之人員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受理申訴管道為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專線電話03-5777011分機1200、電子信箱personne1230@nehs.hc.edu.tw，以利教職員工申訴。
- 五、本校各單位應妥適利用集會及學校網站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研習。
- 六、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9人，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校長指派本校一級主管、教師會代表1人擔任，負責辦理受理、調查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期滿得續兼。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受理之案件若涉及安衛辦法適用對象，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符合安衛辦法第5條之規定；得就該案件之處理需要，增聘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補足本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增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常設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學者專家出席人數，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校工作者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如附件1）向本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填寫內容不合申訴書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

提起申訴之期限，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1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1年內為之。

本校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若涉及安衛辦法適用對象者，本校應即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八、本校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九、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由召集人於10日內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除有本規定第十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外，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進行調查。

(二)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三)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製作調查報告書（附件3），提本委員會評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四)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五)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前項第四款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若涉及安衛辦法適用對象者，應

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行為人為校長時，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包含公文系統亦應以密件方式處理），違反者，本委員會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四、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本委員會之建議，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

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住居所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相對人姓名		相對人 單位及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佐證 文件	附件：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span>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與申訴人之關係			
	*請檢附委任書			

\_\_\_\_\_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_\_\_\_\_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連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申訴案件應自接獲通報或申訴書次日起 <b>10 日內</b> 召開委員會，並應於 <b>調查小組第 1 次開會起 2 個月內</b> 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 <b>申訴人及被申訴人</b>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附件 2】

##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相對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p>本案經調查結果，該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不成立  <u>(安慰辦法第 37 條應載明事項如下)</u></p> <p style="color: red;">         (一) 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 調查歷程              (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              (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處理建議       </p>			
處置建議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調查委員 簽名		